

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

燈光、影音器材使用規定

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
99年3月03日98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本系全體師生人員
- 二、開放用途：本系專業器材為教學及支應同學課程及系上演出所用，不得用於個人商業行為，違者將不得再借用本系任何器材。
- 三、使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:00~12:30、下午 1:30~5:30 課程時間。非課程時間，需有指導老師在旁監督或使用者經認可具備操作能力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1. 凡使用器材前均需事先確認是否缺少配件，機器是否正常，若發現器材損壞、遺失、無法使用，應立即通知系辦檢查及維修。
 2. 燈光器材使用規則：
 - (1) 燈光器材限課程教學中使用，非經允許請勿擅自移動或將相關線材取走。若因配合學校、系上演出等情況需要移動，請與系辦連絡。
 - (2) 使用燈光、音響器材前，請先確認接頭是否接上，並注意擺放點是否容易傾倒、進水等，如有損毀需照價賠償。
 - (3) 劇組演出時請注意是否會與燈光使用之電量衝突，若演出場地於三樓任一間教室，音響擴大機請避免與燈光使用同一教室內之相同插座組，避免跳電(註一)；若演出場地特殊，需使用二樓電箱，請事先填具申請表單。
 - (4) 燈熱時請勿馬上收燈及震動燈架，使用時請勿連續開關，易導致斷燈絲或減短燈泡壽命。
 - (5) 葉板過燙，需等燈板散熱後再行收拾。
 - (6) 裝、卸燈泡，不可以裸手直接碰觸。
 - (7) 燈架、燈具螺絲請鎖緊。
 - (8) 燈光濾紙昂貴請愛惜使用，各電源線請纏好。
 - (9) 使用燈光器材前，請確實暖燈，以維護燈泡壽命。
 - (10) 使用燈光器材前，請確定該場地電壓並確定電量是否能夠負荷，以免造成危險。

3. 音響器材使用規則：

- (1) 音響器材限課程教學中使用，非經允許請勿擅自移動或將相關線材取走。若因配合學校、系上演出等情況需要移動，請與系辦連絡。
- (2) 三樓教室之音響器材非經允許請勿私自移動或將相關線材取走，如有需要使用請參考使用規定。

4. 攝錄影器材使用規則：

- (1) 使用者應於前一日為器材設備充電，以利運轉器材，需使用電池者，請自備電池。
- (2) 使用前應現場測試，以檢驗器材是否正常。
- (3) 請自備空氣刷、拭鏡紙、棉花棒並清潔保養機身及鏡頭。
- (4) 使用完畢，請自行將攝影檔案存出並保存。

5. 錄音器材使用規則：

- (1) 使用前應現場測試，以檢驗器材是否正常。
- (2) 使用完畢，請自行將錄音檔案存出並保存。

6. 手提電腦使用規則：

- (1) 使用前應現場測試，以檢驗器材是否正常。
- (2) 不得下載安裝非法軟體，否則其法定責任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(3) 使用完畢，請自行將檔案存出並刪除。

7. 投影機使用規則：

- (1) 使用前應現場測試，以檢驗器材是否正常。
- (2) 使用完畢，請恢復原設定，並查詢剩餘時數填上。

五、上述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

1. 三樓教室每個一般插座電量約七安培，舞台燈具耗電量一顆約 5-10 安培，一般擴大機約三安培，同時使用同一個插座可能會有跳電情況發生，故單一插座請勿同時連接燈具以及音響擴大機。
2. 舞台燈具耗電量一顆大約為 3A，一般教室（如 308、113 教室）插座電量約 7A，單一插座請勿連接超過兩顆燈，以免跳電。
3. 燈具並聯（使用 Y 扣）請勿超過兩顆燈，以免跳電並燒毀燈泡。